

# 金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业用地公开挂牌规划设计条件

金规地设(工2019)036号

日期: 2019.8.13

建设项目名称		公开挂牌	座落位置	金湖县黎城街道九里创业点	建设项目用地须同时符合有关标准、规范和技术规定,如与本条件有关要求相抵触,应及时与我局联系。本条件有效期为一年。						
建设单位名称		公开挂牌	地块编号	JG工201940							
序号	规划设计条件		内 容		序	规划设计条件		内 容			
1	用地性质		工业用地		5	道 路		合理布置经济便捷的道路系统,并做好消防通道设计。			
2	用 地 范 围	四 至	具体位置如红线图中所示。		6	管 线		结合城市市政管线,做好管线综合规划,所有管线必须进入地下敷设,实行雨污分流。			
		用地面积	约9568平方米,约14.4亩(具体以国土部门实地测量为准)		7	市政公用设施		根据相关技术规范和生产需要配置必要的配套设施,厕所、配电间等附属用房不得独立设置。			
3	建 设 控 制	容 积 率	$\geq 1.0, \leq 2.0$		8	公共设施		根据生产工艺流程合理布置生产行政办公用房。			
		建 筑 密 度	$\geq 40\%, \leq 55\%$		9	景观要求		建筑外部色彩以浅色淡雅为主,应体现现代化企业形象,并需与周边建筑景观相协调。			
		绿 地 率	$\leq 14\%$		10	其 他 要 求		严禁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出 入 口 位 置	主要出入口位于该地块东侧,各类建筑基地出入口距离道路交叉口应满足《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年版)的要求。					不得建设单层厂房(特殊工艺需求除外)			
		停 车 场	机 动 车(面积或泊位)					机动车停车位0.3车位/百平方米建筑面积按厂区内需求设置,但不得建设用于商业用途的停车场所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等辅助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	
			非 机 动 车(面积或泊位)					非机动车停车位0.5车位/职工,不得建设用于商业用途的停车场所。		厂房檐口高度不得低于8.0米	
						单体建筑1万平方米以上的工业建筑100%实施装配式建筑,预制装配率达到45%以上。					
						除工业生产厂房及其生产性配套设施以外的所有非生产性建筑,应按照不少于项目总建筑面积的5%修建抗力等级6级以上防空地下室					
4	建 筑 退 让	退 道 路 红 线 用 地 边 界	建筑后退其用地边界线临路侧不小于10米,次要朝向侧不小于5米,各类建筑之间及厂区建筑有相邻单位建筑间距须满足消防间距等相关技术规定要求。		11	主 要 报 审 材 料		设计说明书	一份(含经济技术指标)		
		其 他	满足《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版)及消防、环保、安全、交通的需求。					平立剖面图	1:200或1:100,提供主要规划建筑单体的平立剖面图		
								总平面图	1:500(含规划用地以外50米范围内的现状)		
								效果图	规划全貌透视彩色效果图,主要规划建筑彩色透视效果图		
								管线综合图	1:500		
								竖向规划图	厂区地块范围内地块竖向规划设计图		
								其 他	报审的规划设计方案应符合本规划设计条件的各项要求,凡本条件未做具体规定的应满足国家、省现行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		
备 注		1.设计单位须按本条件进行方案设计,申报一式三份材料报批。 2.图示尺寸与实地尺寸不一致产生的后果由申报单位负责。 3.方案报批时须附与有关单位的用地协议。									